「三鶯線臺北大學站捷運開發案」

第3號補充公告 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

日期: 113 年 4 月 19 日

項次	原條文	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1.	六、申請人資格條件	六、申請人資格條件	依113年1月29日本	須知-4
	(二)能力資格:	(二)能力資格:	案招商說明會潛在投	
	2.財務能力認定原則:	2.財務能力認定原則:	資人提問,考量營利	
	(1)一般條件:	(1)一般條件:	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	
	C.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及最近一會計年度	C.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及最近一會計年度	納期間為每年5月1	
	(112 年會計年度)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。	(112 年會計年度)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,	日至5月31日,為便	
		如無 112 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	於申請人完備能力證	
		文件,得以 111 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	明文件,故開放申請	
		稅完稅文件代之、或稅捐稽徵主管機關	人如無 112 年度營利	
		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代之,無違	事業所得稅完稅文	
		章欠稅證明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案公	件,得提供 111 年度	
		<u>告招商日期之後。</u>	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	
			文件代之。另考量尚	
			可能有申請人免繳納	
			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	
			況,故修訂條文內容。	
2.	十六、特別條款	十六、特別條款	誤植更正。	須知-18
	(一)權益分配	(一)權益分配		
	2.依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「擬定三峽都市	2.依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「擬定三峽都市		
	計畫(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	計畫(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		
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項(二)第 1 點規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項(二)第 1 點規		
	定,捷運開發區二容積率不得超過 449.4%,	定,捷運開發區二容積率不得超過 449.4%,		
	其中原土地所有權人回饋予土地開發主管機	其中原土地所有權人回饋予土地開發主管機		

項次	原條文	第3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	關之分配容積率為 127.6%,原土地所有權人	關之分配容積率為 127.6%,原土地所有權人		
	應分配容積率為 202.1%,屬於權益分配原則	應分配容積率為 202.1%,屬於權益分配原則		
	所訂之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率為 119.7%。	所訂之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率為 119.7%。		
	故本案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公式如下:	故本案投資人參與權益分配權值公式如下:		
	\triangle BS= [BC×(1+m%)- \triangle RC] + (S-rT) ×p%	$\triangle BS = [BCx(1+m\%) - \triangle RC] + (S-rT) \times p\%$		
	其中 rT: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分配率應分	其中 rT: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分配率應分		
	得權值(=S×rv%)	得權值(=S×rv%)		
	rv%: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分配率	rv%:主管機關委託建造容積分配率		
	(=119.7%/449.41%)	(=119.7%/ <u>449.4%</u>)		
3.	十六、特別條款	十六、特別條款	誤植更正。	須知-18
	(一)權益分配	(一)權益分配		
	4.本用地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已由執行機	4.本用地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已由執行機		
	關先行施作,合計投資人應歸墊費用為新臺	關先行施作,合計投資人應歸墊費用為 <mark>新臺</mark>		
	幣 810,613,080 億元,歸墊期限依執行機關	<u>幣 810,613,080 元</u> ,歸墊期限依執行機關通		
	通知為準,繳納方式得由投資人選擇採下列	知為準,繳納方式得由投資人選擇採下列任		
	任一方式,並於開發建議書提出後經執行機	一方式,並於開發建議書提出後經執行機關		
	關核定為準:	核定為準:		
	(1)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於執行機關交	(1)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於執行機關交		
	付時,一次歸墊共構費用。	付時,一次歸墊共構費用。		
	(2)採分期繳納共構費用並加計利息(依五	(2)採分期繳納共構費用並加計利息(依五		
	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浮動計算),惟利息	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浮動計算),惟利息		
	費用不得納入建物興建成本計算投資人	費用不得納入建物興建成本計算投資人		
	權配。分期給付方式如下:	權配。分期給付方式如下:		
	A.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於執行機關	A.共構工程屬捷運開發空間於執行機關		
	交付時,歸墊20%。	交付時,歸墊 20%。		
	B.本開發建物完成 50%時,歸墊 30%。	B.本開發建物完成 50%時,歸墊 30%。		

項次	原條文	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	C.本開發建物興建至頂樓樓板時,歸墊	C.本開發建物興建至頂樓樓板時,歸墊		
	30% 。	30% 。		
	D.本開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時,歸墊	D.本開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時,歸墊		
	20% 。	20% 。		
4.	四、規格(開發建議書)審查及綜合評選	四、規格(開發建議書)審查及綜合評選	為落實綜合評選精	須知附
	(二)評選程序:	(二)評選程序:	神,規格標與價格標	件三-3
	1.略	1.略	分數變動敏感度應儘	
	2.略	2.略	量相當,經執行機關	
	3.略	3.略	檢討後,第二階段價	
	4.第一階段	4.第一階段	格標土地所有權人最	
	(1)各評選委員以「評選申請人評分表」	(1)各評選委員以「評選申請人評分表」	低分配比率每加1%,	
	(詳附表三)評分,執行機關依「評選	(詳附表三)評分,執行機關依「評選	增加 0.6 分,按比例	
	申請人評分總表」(詳附表四)加計總	申請人評分總表」(詳附表四)加計總	計分,計算至小數點	
	得分並計算各申請人之平均得分,	得分並計算各申請人之平均得分,	以下第3位,故於第	
	計算至小數第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	計算至小數 <u>第三位</u> , <u>第四位</u> 四捨五	一階段規格標亦配合	
	入。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,不合	入。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,不合	計算至小數點第 3	
	格申請案,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	格申請案,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	位。	
	理由駁回申請,所繳申請保證金無	理由駁回申請,所繳申請保證金無		
	息退還。委員評分低於 75 分或高於	息退還。委員評分低於75分或高於		
	90 分應提出說明。	90 分應提出說明。		
	(2)略	(2)略		
	5.略	5.略		
	6.執行機關將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	6.執行機關將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		
	重(60%)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	重(60%)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		
	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(不得低於投資人	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(不得低於投資人		
	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)	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)		

項次	原條文	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	換算得分乘上權重(40%),加權分數合	換算得分乘上權重(40%),加權分數合		
	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	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		
	二位,加權得分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	三位,加權得分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		
	人。	人。		
5.	備註:	備註:	為落實綜合評選精	須知附
	1.第一階段平均得分=總得分÷評選委員	1.第一階段平均得分=總得分÷評選委員	神,規格標與價格標	件三-17
	數,計算至小數第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。	數,計算至小數 <u>第三位</u> , <u>第四位</u> 四捨五入。	分數變動敏感度應儘	
	2.略	2.略	量相當,經執行機關	
	3.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(60%)及第二	3.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(60%)及第二	檢討後,第二階段價	
	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	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	格標土地所有權人最	
	比率(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	比率(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	低分配比率每加1%,	
	權人最低分配比率)換算得分乘上權重	權人最低分配比率)換算得分乘上權重	增加 0.6 分,按比例	
	(40%),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	(40%),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	計分,計算至小數點	
	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,加權分數合計最高	至小數點以下 <u>第三位</u> ,加權分數合計最高	以下第3位,故於第	
	者為最優申請人。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	者為最優申請人。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	一階段規格標亦配合	
	2 家以上相同時,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	2 家以上相同時,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	計算至小數點第 3	
	高者優先,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,以	高者優先,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,以	位。	
	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,對	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,對		
	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,由主持人	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,由主持人		
	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。	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。		
	4.申請人承諾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	4.申請人承諾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		
	率計分方式: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	率計分方式: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		
	權人最低分配比率為 80 分,未達者不予	權人最低分配比率為 80 分,未達者不予		
	計分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每加	計分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每加		
	1%分數增加1分,按比例計分,並依申請	1%分數增加 0.6分,按比例計分,並依申		
	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算	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		

項次	次 原條文			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	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	
	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			算至小數點以下 <u>第三位</u> 。(計算方式詳如附				
	四之一)			表四之一	表四之一)			
6.	附表四之一 土	地所有權人最低分	配比率計算表	附表四之一 土	也所有權人最低分	配比率計算表_	為落實綜合評選精	須知附
	項目	土地所有權人」	最低分配比率	項目	土地所有權人	最低分配比率	神,規格標與價格標	件三-18
		38.80%	80.00 分		38.80%	80.000 分	分數變動敏感度應儘	
		38.80%+1.00%	81.00 分		38.80%+ <u>0.01%</u>	<u>80.006 分</u>	量相當人物 1% ,第二世纪 1% ,第二世级 1% ,第二世级 1% ,第一个 1% ,第	
					38.80%+ <u>0.02%</u>	<u>80.012 分</u>		
		38.80%+1.10%	81.10 分			•••		
	計分方式				38.80%+1.00%	<u>80.600 分</u>		
		38.80%+1.11%	81.11 分					
					38.80%+1.11%	80.666 分		
		38.80%+1.15%	81.15 分	 計分方式		•••		
			•••]	38.80%+1.15%	<u>80.690 分</u>		
		38.80%+2.00%	82.00 分			•••		
					38.80%+3.00%	<u>81.800 分</u>		
		38.80%+2.55%	82.55 分			•••		
					38.80%+ <u>5.00%</u>	83.000 分		
		38.80%+3.00%	83.00 分		38.80%+ <u>5.01%</u>	83.000 分		
					38.80%+ <u>5.02%</u>	83.000 分		
		38.80%+20.00%	100.00 分	註:申請人依本	·須知附件 1-9 填?	列之「承諾土地		
	註:申請人依本須知附件 1-9 填列之「承諾土地		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」,如填至小數點以下第					
	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」,如填至小數點以							
	下第三位,則採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小數點以			後依本表計算得分。				
	下第二位後依本表計算得分。							
7.	須知參考附件((二) 界面報告書		須知參考附件 (二) 界面報告書		配合須知參考文件	須知參	
	2.1.6 轉乘停車	位		2.1.6 轉乘停車位		(四)本站都市設計審	考附件	

項次	原條文	第3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	本站臨停轉乘設施依據「綜合規劃書核定	本站臨停轉乘設施依據「綜合規劃書核定	議報告書(112年5月	(二)-7
	版」需求數量與實際規劃如下:	版」需求數量與實際規劃如下:	核備版),誤植更正。	
	1.略	1.略		
	2.略	2.略		
	3.略	3.略		
	4.略	4.略		
	5.機車停車設施 (需求 280 部/實設 280	5.機車停車設施 (需求 280 部/實設 280		
	部)。	部)。		
	● 47 輛設於捷運用地範圍內(含無障	25 輛設於捷運用地範圍內(含無障		
	礙機車位5輛)	礙機車位5輛)		
	● 233 輛配置於出入口一周邊公園綠	<u>255 輛</u>配置於出入口一周邊公園綠		
	地用地空間	地用地空間		
8.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六條	依 112.12.29 公告修	契約-6
	(十六) 乙方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通過綠建築分	(十六) 乙方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通過綠建築分	正之範本條文調整	
	级評估銀級以上,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	级評估銀級以上,並於建造執照核准前	之。	
	與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完成協議書簽訂,	與 <mark>新北市政府</mark> 完成協議書簽訂,及於使		
	及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標章且	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標章且移交相		
	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。	關文件予甲方。		
9.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十六條	投資契約書(草案)第十六條	漏繕更正。	契約-16
	(一)甲方或委託之營建管理機構執行施工督導	(一)甲方或委託之營建管理機構執行施工督導		
	及履約管理所要求應改善事項,乙方應配	及履約管理所要求應改善事項,乙方應配		
	合改善,如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	合改善,如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		
	告,仍逾期不改善時,甲方得代行處理,	告,仍逾期不改善時,甲方得代行處理,		
	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;除本條第(二)至(十	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;除本條第(二)至(十		
	五)款另有約定外,甲方並得每逾1日處以	五)款另有約定外,甲方並得每逾1日處以		
	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,以預	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,以預		

項次	原條文	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	估投資金額(新臺幣○元)20%為上限。	估投資 <u>總</u> 金額(新臺幣○元)20%為上限。		
10.	(無)	新增有關集水坑圖說,如下附圖說	提供 B3 層捷運用集	-
		(LB070/AR6012)	水坑圖說資料。	

